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祖欣
電話：02-87711736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90029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3503_109D201086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9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具有本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領有本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，俾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級指導員證，依前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，並取得專業能力點數每小時0.5點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具資格之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請其所屬具資格之教練、人員及課程教師參與研習。



五、本研習訂於109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及11月8日分別假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，每區錄取人數為40名。並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六、請於109年9月10日起至109年9月21日下午6時止，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)進行網路報名。

七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、李宥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9-6876、(02) 7749-6878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運動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